

#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变动管理制度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为规范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变动事宜,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变动行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本制度等规定。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其所持股份变动相关事项作出承诺的,应当严格遵守。

**第三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和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所有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其所持公司股份还包括记载在其信用账户内的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开立多个证券账户的,对各证券账户的持股合并计算。

**第四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不得转让:

- (一)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
- (二) 本人离职后半年内;

（三）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有期徒刑未满六个月的；

（四）本人因涉嫌与公司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有期徒刑未满六个月的；

（五）本人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尚未足额缴纳罚没款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

（六）本人因涉及与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七）公司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三) 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 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四) 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第六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 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 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一千股的, 可一次全部转让, 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第七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上年末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为基数, 计算其可转让股份的数量。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年内增加的, 新增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当年可转让百分之二十五, 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因公司年内进行权益分派导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增加的, 可同比例增加当年可转让数量。

**第八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可转让但未转让的公司股份, 计入当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总数, 该总数作为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第九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离婚导致其所持公

司股份减少的，股份过出方、过入方在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各自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并应当持续共同遵守本制度的有关规定。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证券法》相关规定，将其所持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处理措施，核实相关人员违规买卖的情况、收益的金额等具体情况，并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上述“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是指最后一笔买入时点起算六个月内卖出的；“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是指最后一笔卖出时点起算六个月内又买入的。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交易日内，向董事会秘书报告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公告。公告内容应

当包括：

- （一）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 （二）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及原因；
- （三）本次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公司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填报“董事、高管持有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转让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前十五个交易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减持计划。

减持计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
- （二）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方式和原因。减持时间区间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 （三）不存在本制度第四条规定情形的说明；
-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内容。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二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公告；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减持或者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二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公告。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被人民法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强制执行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收到相关执行通知后二个交易日内披露。披露内容应当包括拟处置股份数量、来源、方式、时间区间等。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下列时点或者期间内委托董事会秘书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申报其个人、配偶、父母、子女及为其持有股票的账户所有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职务、身份证号、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

（一）新任董事在股东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二个交易日内；

（二）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二个交易日内；

（三）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二个交易日内；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份管理事务，保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资料，统一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并负责披露和网上申报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每季度检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董事会秘

书负责核查公司上述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章程》和其所作承诺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拟进行买卖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提示相关风险；发现违法违规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股份的，当解除限售的条件满足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委托董事会秘书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单位申请解除限售。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相抵触时，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为准。

**第十八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